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紫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紫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「陳紫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1年…」、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紫莉（下稱被告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，其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，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4頁）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即貿然通過肇事路口，致發生本件事故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。被告上揭過失致告訴人莊雅婷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揭傷害間有

相當因果關係。此外，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，則告訴人駕車直行通過案發路口時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未禮讓同為直行之被告右方車先行，是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為相同認定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惟縱告訴人有前開過失，仍屬本院量刑參考範疇，尚無解於被告過失責任之成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，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，以維行車安全，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曾進行調解未能成立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而與有過失、無前科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961號

被 告 陳紫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紫莉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甲車）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文學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文學街與文化西路88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莊雅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乙車），沿文化西路88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讓右方車先行，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左車身，莊雅婷因而受有右膝及雙手挫傷、下背部肌肉拉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莊雅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 被告陳縈莉之自白。

02 (二) 告訴人莊雅婷之指述。

03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04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05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
06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。

07 (七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08 (八)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附卷可
09 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1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
12 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
13 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4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與自首規定相
15 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20 檢 察 官 張靜怡